

林葆忠
張培元
先生合著

中國土地制度

暨南
大學圖書館藏
何炳松題

編者敬送
廿五年三月

中國土地制度

—— 篇 上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出版

每冊國幣
外埠酌加郵費

編述者：

張林

培葆

元忠

校對者：

施

友

錕

出版者：

福建學院政法學會研究組

印刷者：

東南合作印刷廠

福建崇安赤石

發行者：

福建學院政法學會研究組

福州後街酒庫街九號

本編之作，雖爲時及三個月，交換之意見，亦僅全與張君二人，然張君對於中國土地制度，十年前已著有論文，余則於三十二年間亦因代陳興樂博士授土地經濟而對土地問題土地制度重加研究，吾人所見容有未周，然以今日之土地分配，此種生產技術上之改良勢亦必徒促使土地由封建關係，而演進爲資本關係，無數之農民淪爲無田而出賣勞力之勞佃農，極少數之農民，上升而爲資本主義社會企業家形式之佃農，其結果何如，對於國際經濟歷史稍有常識者，當能道之。

我中華民國抗戰八載，奠定勝利，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半殖民地地位之解放，凡此成果，十九出於農民之血與汗，值茲建國伊始，處世界兩大勢力之間，居內國兵民交困之時，論建國則百廢待舉，將如何努力生產以供國用而裕民生，論安民則弊端待除，將如何調整關係以奠國基而利吾民，是今日建國措施，首足以蘇民困，濟國用，使生產進行順利，消費滿足合理者，當莫如自解除農民痛苦始，而解除農民痛苦，又莫如自土地制度之確定始。

總理首創革命，早昭告於國人，謂「平均地權」然後可以「建立民國」，三十年前，興華黨人知「驅除鞑虜」可以「恢復中華」而昧於後者，馴致民國創立以後，革命志士黃克強先生不克終與總理同致力於國民革命，三十年來，黨人間知平均地權，爲建立民國之要件矣，又成效容有未彰，自審以其初步研究，公諸於世，求正於國內賢達，語云「愚者千失，容有一得」或亦可供國人先進之參考歟！

本編僅以上編付梓，關於各國土地制度及其他各節及其結論，雖經編竣則願以資料之搜集，見解之商榷，尙待充實，與其謂吾人爲「藏拙」，毋謂謂吾人正有待於國內先進賢達之指正而求得一完滿之結論也。

林葆忠自序於暨大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土地制度目錄

自序一

自序二

緒言 中國土地制度史

第一章 爲什麼我們研究這土地制度

第二章 什麼是土地制度

第一節 什麼是土地

第二節 什麼是制度

第三節 什麼是土地制度

第四節 土地制度在社會制度中屬於那一類

第三章 中國土地制度史的發展

第一節 氏族時代的土地形態

第二節 黃帝及夏商周的土地制度（田制）

中國土地制度

第三節 周代農業經營與土地管理的特點

第四章 秦漢及以後的田制

第一節 秦漢的田制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的田制

第三節 隋唐的田制

第四節 宋元明清的田制

第五章 中國赤區內的土地制度

第一節 關於土地的理論

第二節 關於土地的實際設施

第六章 各國土地制度

第一節 蘇俄的土地制度

中國土地制度目錄

中國土地制度

第一章 爲什麼我們研究這土地制度

民生主義的精神，一定要建築在民生主義的物質上面，這種精神才能够牢靠持久；民生主義的物質，也一定要發展在民生主義的精神當中，這種物質才能發揚光大。在民生主義者看來，精神和物質是民生的一體兩面，沒有不能發展精神的物質，物質所發展的精神，就是能力，譬如汽車是物質，載客由甲地運送到乙地，這是物質來發展精神的能力。也沒有缺乏物質基礎的精神，譬如科學家研究設計汽車的構造和製造，在研究設計的思索轉念頭時候，這就是精神，但是科學家畢竟是人類，他的衣食住行也要依賴物質，要做更高明更奧妙的研究和發明，更需要研究的設備，思索的環境，設計的工具，這種種衣食住行和設備，環境，工具，都是物質，也就是科學家的精神所要建築在上面的基礎，等到科學家研究成功了，新的更舒適更便利的汽車出現，那精神又創造了物質了。上面的比喻，雖然是一椿，但是如果拿這個道理來解釋一切事物，也都正確而恰當，所以我斷然的說：「祇有民生主義的精神，纔能够創造和保持民生主義的物質，也惟有民生主義的物質，才能够發揚和光大民生主義的精神。」

再從歷史上來觀察，中國的土地制度，自從黃帝經土設井，商人創設了井田制，周文王的平土，兩

漢的輟田賦，東晉北魏的均田，北齊隋唐的授田，似乎「地權平均」的觀念，早佈滿在人們思想當中，行仁政，復井田的意見，無疑的是中國儒家要知識份子主要的思想，這思想可以說是中華民族一貫的精神，也可以說是民生主義的精神；但是井田制的物質建設，在誕生的時候，已經建築在封建主義的物質上，不是民生主義的物質建設，早就註定了他自己崩潰的命運，因之生產工具上僅發展到個人運用的工具，就發生了停頓，生產關係也由公有公營轉而為公有私營而最終轉入私有制度。這就是說明了空有民生主義的精神（均，平），沒有真正公平的民生主義物質的建設，形成制度，來確保民生主義精神的勝利，那麼物質措施，可能曇花一現，以後還是消失。

有人說，那末德國希特勒登台以後，首先就注意到土地制度的變革，首先創立了聯邦世襲農地法，（1933）實施農地健全的配置，根絕農地的負債和讓渡，應該是使得「耕者有其田」是民生主義的物質建設了，何以這次會挑起二次大戰，禍國禍民呢？我以為德國的聯邦農地世襲法限於純農民（見該法第一章十二條應有德國國籍的且要具有十二條應為德意志民族或與之有同種血統者）本身已缺乏民生主義的精神，不是一種民生物質建設。縱使退一步承認德國世襲農地法的施行，是民生主義的物質建設，我們要知道民生主義的物質建設，如果沒有民生主義的精神建設，形成精神物質合一的民生，那末，這種物質發生的力量，可能走進歧途，否定了自己，消滅了本身，縱使規模粗具，也一定無補民生。

吾人本茲信念，更深信今日中國任何人沒有不知道應該大家有衣穿，有飯吃，有屋住有路走的民生，也就是均和平深入了人心，這一個大家都有這種知道的「知」，就是民生主義精神的成就，就是說民生主義的精神，已普及全國，成為四萬萬人民的信念，現在值得注意的，就是有了這種心理建設以後，

如何創造這大家都有的衣食住行，在實行上項四事的行的方面，一定要探討「行」的辦法「行」的步驟，使得這一「行」的成就——物質建設，切實確立起來，那末民生主義精神，不僅普及到我全國，將見發揚光大於千百世，民生主義的物質，不僅造福於我中華，並且一定貢獻於全人類。

爲了在物質方面，最大而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土地，在生產的時候，我們少不了它，在消費的時候，養身的消費，（飲食）我們靠他，容身的消費（居住），我們也要依靠他，在分配的時候，不管他被人們私有着有着，或者私有合用或含有私用的合用着，甚至於私有公有，同時並存着，只要分配不得當，小就引起社會的諧和失調的狀態，大就形成社會上人和人階級鬭爭的鬥爭，明明是發生容身的土地，却變成大家你爭我奪的對象，養不得生，容不得身，甚至爲了土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這種情形，從封建社會起，就繼續演出，我們稍爲把中國歷史注意一下，我們就體會到這自然賜予的土地，曾經給中華民族以如何悠久的歷史，真是生於斯，衣於斯，食於斯，一切文明，一切社會成績都會依靠他發揚光大，另一方面，我們也會很驚異的，這自然的土地，如何在人力控制支配的有限度當中，因爲供給面積的有限，地位的固定，報酬遞減法則的出現，給予人類以若干的憤懣和不幸，尤其是這自然的土地，在中國農業社會中，一經過運用到形成你沒有我，你多我不够時所發生的慘劇。真是更不絕乎無怪乎革命志士經濟學者均在絞盡腦汁。想盡方法，使土地如何分配得公平而人們不要爭，如何利用得合理而物質不浪費。我們也爲了這個動機，想到土地問題至少是民生主義的物質上重要問題，同時想到一切的事物，從過去，測未來，因此我們着手對於「土地制度」的研究，雖然這若干方面的事實是過去的或現在的，理論也都是過去的或現在的，但是未來是從現在發展而來，現在是從過去發展而來，我們

中國土地制度

於土地制度的研究，或許多少可以對土地問題的解決有所貢獻罷！

（一）土地所有權之分配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在封建社會中，是極不合理的。土地所有權集中在少數貴族手中，而大多數農民則無地可種。這種土地所有權的分配，是封建社會的基礎。在封建社會中，農民向地主繳納地租，地主則保護農民的安全。這種土地所有權的分配，是封建社會的基礎。

（二）土地所有權之集中

土地所有權之集中，是封建社會的必然結果。由於農民向地主繳納地租，地主可以積累財富，而農民則日益貧困。這種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是封建社會的必然結果。

（三）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與集中之關係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與集中之關係，是封建社會的矛盾。土地所有權集中在少數貴族手中，而大多數農民則無地可種。這種土地所有權的分配與集中之關係，是封建社會的矛盾。

（四）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與集中之解決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與集中之解決，是封建社會的出路。只有通過土地改革，才能解決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與集中之問題。土地改革是封建社會的出路。

、藥物第一、醫一、師資第一、世實三國來、戰末兵主主義醫、不滿意是國此全圖、難日、戰時醫藥大業、醫一、師資第一、世實三國來、戰末兵主主義醫、不滿意是國此全圖、難日、

第二章 什麼是土地制度

(1) 什麼是土地——在通俗說法，土地只是指一塊平鋪泥土的空間，在經濟學上却是指包括一切自然物，所以有人簡直就叫它做「自然」，後者對土地的定義是「土地是自然界在水、陸、空氣、光、熱、當中所自由供給人類的物質和勢力。」By land is meant the Material and forces which nature gives freely for man's aid in land and water in air light and heat. Alfred Marshall. 既然土地是一切天賜的自然物，我們儘可叫他做自然，為什麼大多數人還要叫他「土地」呢，這就因為別的自然物空氣光熱比較還是自由的供給着，而只有這土地因為對人的供給量已經相當有限，已經不是不費力氣（勞力）就可以得到，甚至在現社會具有交易價值或價格，已經具有佔有性質。換句話說土地已經是經濟財貨了。土地已經在自然物空氣光熱當中首先具有經濟財貨的性質，所以我們用土地來代表一切自然物，比較可以抓住自然物的重心。

(2) 什麼是制度 (Institution) 通俗談話中，常常有「政治制度」「經濟制度」「社會制度」的說法，在政治經濟學者常常也提「封建制度」「資本主義制度」「奴隸制度」等名詞，甚至「家庭制度」「婚姻制度」「教育制度」，也都常常被人們討論着，但是究竟制度是什麼呢？卻是每使人覺得意義過份含混了，譬如說銀行制度，人們都以為是 Banking system 如果 system 就是制度，那末穆勒一八四三年發表的 *A Treatise of Logic* (嚴復詳為移動名學) 應該作「邏輯制度」了，為什麼近人却謬為邏輯

體系，而不願濫用這「制度」兩字呢？制度既然自有他的解釋但是在學者間也說法不一，茲將社會學者對於制度的定義略述於下：

(1) 傑伯浩斯 (Hobhouse) 「制度是公認的社會生活的器械 (Apparatus) 的全部或一部。」(孫本文社會學原理 P. 419) 霍氏認「社會制度」幾乎是社會生活之固定的具體的表現之全部；是支配人類間之關係的具體的、固定的通例 (Hobhouse, Social Development P. 48.) 衛惠林先生加以說明「即社會制度的意義，不是局限於政治制度，而包含着社會生活的各方面的方式與習慣。」(見黃文山譯社會法則衛序 11 P. 2)

(2) 查賓 (E. S. Chapin) 說：「制度是一種文化整體 (Cultural complex) 具有社會的結構。」[見 A new definition for social Institutions social forces, Vol. 6, 6p. 375 (1928)] 查氏以為「社會制度包含兩種並存的内容他說：「社會制度是由人類中間的共同與相互的態度，一方面滿足個人的要求，一方面為適應一般的意想所構成的行為方式 (form of behavior) 與文化整體。」(E. S. Chapin, Chapin cultural change Pp. 41—48) 那末制度是具有社會結構的文化整體，也可以說是同時滿足適應個人和大眾的所構成的行為方式。

(3) 許德林頓與墨海德 (Hedington and murthead) 說：「制度兩字，不但表明一種社會的結合，(Social union) 並且表明各種社會形成的機關 (Organs) 」。○

(4) 白乃德 (Barard) 說：「制度是比較永久而正式的行為方法，人類用以適應於自然界和人羣者。」他對「社會制度」予以心理學的解釋說是「人們糾正自己的偏謬的、比較固定的途徑。」(Barard:

Introduction a la phy ethnologie sociale P. 5 65)

(5) 歐偉格 (Urvic) · 「公認的社會制度就是各種關係的系統 (System of impanionika) 或社會活動方法的表現物。」

(6) 海逸史 (Heyes) 「制度是一串活動，社會用以達到公認的目標的公認的方法。」

(7) 華特 (Word) · 「制度是人類用以支配與利用社會儲能的手段 (Means) 。」

(8) 衛惠林在其所著社會制度之形式及其處置的法則一文中：「人類的思想，語言，行為的方式與生活習慣，無論那一個民族，那一種社會中，都有其共同的方式，支配於共同的法則之下。這些方式與法則，概稱之，即為「社會制度。」」又說「社會制度是「包含着個人在社會生活中互相表現的一切行為與思想的共同方式：即共同遵守的各種「通例」「風尚」(Mode)「見解」「迷信」乃至政體與法制。舉凡此等社會事實皆稱「社會制度」其間適用範圍雖……不同，性質一樣的。」

(9) 愛爾華 (Ull wood) 「制度是社會上公認的公共生活的習慣法 (Habitual way of Living Together) 。」

(10) 亞爾保 (Arrbou) 謂：「是表明一種類似的與交互的行為情境。」(見 The nature of Institutions, Social Forces, Vol. 6, P. 168 (192. =))

(11) 許勒 (Hiller) 「制度是人類習慣流動的形式。因為制度是表明人類在何種狀況之下，應該如何動作。」(見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33) 332)

(12) 孫末楠 (Sumner) · 「一種制度包括一個概念 (Concept) 與一個結構 (Structure) 」。結構

是一種骨架 (Frame Work) 或器械 (Apparatus) 用以保持此種概念，並為實現事象及滿足人類興趣的工具 (Instrumentalities)。

(13) 孫本文以為若從行為規則的眼光觀察：「制度就是社會公認的比較複雜而有系統的行爲規則。」(見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下冊P.431)

就上面所說，各種定義，都沒有一致的說法，如社會生活的器械，表現物，方式、習慣、行爲方式；社會結構的文化叢體，社會結合及其機關的表現物，適應自然和人羣的較永久而正式的行爲方法，社會活動方法，行爲與思想的共同方式，社會公認的習慣法，人類習慣活動形式，社會公認的較複雜而有系統的行爲規則，……真是人各異樣，但是我們可以發見他們有幾個共同點：(一)從器械、工具、手段、機關、方法等等的說法，我們可以說他們的觀點，同認為「制度是人爲的」。(二)其次我們再從他的「公認的」、「共同的相互的態度」、「永久而正式的」、「人類的」、「共同的」、「交互的」、「習慣的」等說法，我們可以說「制度是公認的」，(三)同時從力的方面看是「支配的」再從他們「具體表現」、「固定通例」、「行爲方式」、「社會結構表現」、「行爲方法」、「活動形式」等說法，我們可以看出「制度」從靜的方面看、是方式、是形式，是表現物；從動的方面看，是「活動」，是「行爲」；因之，我們試下一定義：「制度是人類對於任何事物公認的一種行爲方式，這種行爲方式支配着人類相互間的結構、結合、活動，所形成的複什事象形式就是制度。」

(三)什麼是土地制度——土地制度是人類對於自然(土地)公認的一種行爲方式，這種行爲方式支配着人類相互間的結構、結合、活動，因而形成具體而複雜事象的形式。

(四)土地制度在社會制度中屬於那一類——社會學者從他們看來，只要人類共同的行為方式，沒有不社會化的，換句話說，任何制度脫不了人和人發生關係的。因之，任何制度，都是社會制度的一種。那末土地制度究竟在社會制度中屬於那一類，也就是在社會制度當中的地位怎樣？按制度的分類，社會學者間也並不一致如：

(一)九分類法：(甲)海芝勒 (Hetzler) 的九分類 (1) 經濟的與工業的，(2) 婚姻的與家族的，(3) 政治的，(4) 宗教的，(5) 倫理的，(6) 教育的及科學的，(7) 交通的，(8) 審美的與表現的，(9) 衛生的與娛樂的制度等，據海氏意以為制度所以滿足生活的需要。(乙) 維斯拉，克拉克 (Clark Wissler) 的分類：(氏著 *Man and Culture*) (1) 語言 (2) 實物的特質 (3) 藝術 (4) 神話與科學 (5) 宗教家族與社會制度 (6) 財產 (7) 政府 (8) 政治 (9) 戰爭。

(二)六分類法：(甲) 斯賓塞分為家族，禮儀、政治、宗教、職業、工業、制度。(A. Spencer: *The Principle of Sociology*) (乙) 陶為斯威廉 (William I. Thomas) 的分類：(1) 精神生活與教育 (2) 發明與技術 (3) 性與婚姻 (4) 藝術、裝飾 (5) 魔術、宗教、神話 (6) 社會組織、道德、國家。(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 (丙) 許勒分為經濟、家庭、娛樂、教育、政府、及宗教是。(Hiller *Principle of sociology*, P. 64)。

(三)五分類法——魯安諾 (Ch. Letourneau) 的分類：(1) 營養生活 (2) 感覺生活 (3) 感情生活 (4) 社會生活 (5) 智慧生活 (氏著 *Sociologie d'apres Ethnologie*)。

(四)四分類法——孫末楠 (Sumner) 以為人類為了要滿足種種興趣和適應環境的狀況，於是創

造各種制度，因依人類基本興趣分爲。(1)社會自存制度 (Institution of societal Self-Maintenance) (2)社會自續制度 (Institution of societal Self-per Petuation) (3)社會自足制度 (Institution of Societal Self-Gratification) (4)宗教制度 (Institution of Religion) 此四種制度分別集中於一種基本興趣 (如 Interest of Hunger, love, Unity and fear Respectively) 飲食情愛羣衆及恐懼等。

(五)三分類法——(甲)摩爾根 (Morgan) 分政府，家庭，財產三種制度。(氏：Ancient Society) (乙)瓦列斯 (Wilson D. Wallis) 分(1)經濟與工業活動(2)科學魔術與宗教(3)社會形態與文化 (Wallis: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丙)莫尼哀的分類。(1)生產生活中的事實。(2)崇拜生活中的事實。(3)關係生活中的事實。(丁)戴尼凱 (I. Deniker) 分物質生活，心理生活，社會生活 (Deniker: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戊)孫本文分爲(1)爲適應自然環境而產生的制度，如迷信宗教農工業等(2)爲適應社會環境而產生的制度——如語言政治法律倫理以及婚嫁喪葬待人接物的儀節等(3)爲適應物質文化而產生的制度等如商業交通等。

(六)二分類法——(甲)愛爾烏德 (Elwood) 分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兩類(2)賓尼斯 (E. Tonnies) 分爲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二類(丙)涂爾幹 (E. Durkheim) 分爲機械的聯帶關係和組織的聯帶關係二類。

從上面的分類看，土地制度應屬於二分法中的物質文化或物質生活三分法中的財產制度，經濟制度或生產生活中事實，因爲制度分類的紛歧，土地制度在各種制度中的地位因之不顯明，但如將制度分成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兩類時，往往將列於後一類，不過精神和物質究屬一體的兩面，這種分法仍是爲了

研究上便利而分，所以土地制度雖然是傾向於物質生活制度，在研究上似乎是要着眼純粹適應自然環境而產生的制度，畢竟人類是精神物質的綜合體，人類所公認的創造的制度，對社會環境，物質文化也要同樣的能夠適應，才算是良好的制度。

(五) 形成土地制度的法則——土地制度是人類物質生活的制度，那末形成支配人類物質生活的法則怎樣？衛惠林舉了三個法則：

(1) 「自然的供給，限制着人類的要求。」

(2) 「人類工具的發明和技術的進步，不斷的増加着人類的幸福，減少着自然的限制，」

(3) 「勞動與財富的分配愈平等，經濟組織的範圍愈擴大，交通的技術愈發達，即人類的幸福愈增進。」

上面的法則，應用到土地制度上面，也同樣正確，試分論述於下：

(1) 人類和其他動物一樣需要容身的土地，養身的土地，在人類的衣食住行等物質要求是一致的平等的，所以對衣食住行依靠的土地或自然的要求也是一致的平等的，但是土地有它的地位各別，肥沃不同，面積有限等特性，也就是說「土地的供給限制了人類的要求」第一個法則出現了。

(2) 人類工具發明與技術的進步，使人類勞動的效率增進，勞動的痛苦減少，技術工具越進步，利用自然的土地能力越高，所以技術工具的進步和利用自然控制自然能力成正比的增高，反之自然限制人力的程度却因工具技術的進步而日益減輕。

(3) 土地勞動和土地財富的分配愈平等人類越幸福，就是土地勞動分配平均，才能人盡其力，土地

財富分配平等，才能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而這都是有關經濟組織的問題，而惟有在分配平等前提之下，經濟組織纔會擴大，人類交通的技術才會發達，人類幸福才得增進。

且自衛惠林先生又舉形成物質生活中的各種制度的主要法則，茲摘述於下：

(一) 生產制度的法則——任何生產必備下列五個因素：

1. 人類的需要——生產最初因需要而發達，但需要也因生產的發達而增進。

2. 自然物力的供給——人類生產決定於自然所供給的物力的情形——就是生產受着自然條件限制。

3. 勞動——任何勞動中都需兩種力量但因工作種類不同所使用體力和腦力比例不同而有體力工作，

技術工作，智力工作之分，勞動的分配和待遇因社會階級和分工而不平……但人智的發達技術的進步正在逐漸改良着此種不平等的趨向。

4. 生產技術——兩種現象在發展着，一個是發明，……另一個是傳統。

5. 生產組織——有二個並行支配的法則：一個是分工（自然分工，職能分工技術分工組織分工，一

個是協作物質的，職能的，技術的，組織的協作等）

(二) 分配制度的法則——生產一方面由技術上的需要集中化傾向，一方面由物力的限制有地方

化的傾向，消費則以人類之自然需要為基礎。……分配的事實。就是使生產價值如何分配於消費者間的

制度。……

……

……

……